

新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综〔2019〕1号

新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财综〔2019〕20 号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减轻企业负担，转变政府职能，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财综〔2019〕20号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综〔2019〕6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公布收费项目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执收单位要系统梳理公布本系统、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政府政府性基金项目，并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清单样式参照附件 5。中央、省公布的目录清单查询网址为 http://www.xxczj.gov.cn/sitesources/xxczj/page_pc/zwgk/sfgl/list1.html。

二、按时完成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公布工作。县直各单位要在 8 月 6 日前完成目录清单公布工作，同时负责汇总本部门具体收费单位的目录清单公布情况，包括收费项目清单制实施情况、全面自查及落实情况等，形成书面材料和附件 1-5（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对不按规定和要求公布收费目录清单的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县财政局综合科 戚德帅

联系电话：0373—5589658

电子邮箱：xxxczjzhk@126.com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综〔2019〕6号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豫财综〔2019〕20号落实收费 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减轻企业负担，转变政府职能，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9〕20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公布收费项目清单。各级财政部门对

外公布的收费（基金）项目清单，需要在当地政务服务网、局门户网站同时公布，并实行常态化公开，清单样式参照附件 1-4。各行业主管部门、执收单位要系统梳理公布本系统、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政府政府性基金项目，并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清单样式参照附件 5。中央、省公布的目录清单查询网址为 http://www.xxczj.gov.cn/sitesources/xxsczj/page_pc/zwgk/sfgl/list1.html。

二、按时完成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公布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市直各单位要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目录清单公布工作，同时负责汇总本部门、本地区及具体收费单位的目录清单公布情况，包括收费项目清单制实施情况、全面自查及落实情况等，形成书面材料和附件 1-5（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对不按规定和要求公布收费目录清单的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市财政局综合科 窦晓程

联系电话：0373-3688719

电子邮箱：xxczzh@126.com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9〕20号）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综〔2019〕2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减轻企业负担，转变政府职能，接受社会监督，现就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近年来，经过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涉企收费秩序明显好转，收费项目大幅减少，收费标准明显降低。实施

收费项目清单制，将政府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主动对外公布，有利于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豫财综〔2017〕61号），对实施收费项目清单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收费项目清单制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全面实施收费项目清单制。要在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的基础上，严格依清单收费，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征收。实行项目动态调整，执行中收费项目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取消、停征、标准调整、名称和执收单位变更等，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修订收费项目清单，在接到政策变动文件5个工作日内，更新收费项目清单相关内容，并同时公布收费政策调整文件。

三、认真开展收费项目清单制落实情况回头看。省直有关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系统、本区域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存在未制定目录清单、公布格式不规范、公布内容不完整、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要立即进行整改规范。同时，要加强对执收单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的指导，确保“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

四、各级财政部门发布的目录清单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对外公布的收费（基金）项目清单，需要在当地政务服务网、局门户

网站同时公布，并实行常态化公开。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等 4 张清单，清单样式请参照附件 1—4。

五、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收单位发布的目录清单标准。各级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要系统梳理公布本系统、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并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清单样式请参照附件 5。

六、汇总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情况。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本地区及具体收费单位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公布情况，包括收费项目清单制实施情况、全面自查及落实情况等，形成书面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9 月开始，我厅将开始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发布的目录清单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按规定和要求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联系人：省财政厅综合处 郑丽敏

联系电话：0371—65808906

附件：1. 市（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市（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 市（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市（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5. 行业主管部门、执收单位收费目录清单



市（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 号	部 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备 注
			中央	省级	市县		

备注：1. 项目名称要与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外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名称保持一致；
2. 政策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依据、立项文件等；
3. 资金管理方式填写缴入中央国库、省级国库、当地国库、财政专户。

市（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备 注
		中央	省级	市县		

备注：1. 项目名称要与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外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名称保持一致；
 2. 政策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依据、立项文件等；
 3. 资金管理方式填写缴入中央国库、省级国库、当地国库、财政专户。

（行业主管部门、执收单位）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2							
二	政府性基金						
1							
2							

备注：1. 项目名称要与本地区财政部门对外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名称保持一致；
 2. 政策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依据、立项文件、收费标准文件等；
 3. 收费标准填报具体征收标准明细；
 4. 资金管理方式填写缴入中央国库、省级国库、市级国库、县级国库、财政专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